

S I F A J I E S H I H U I B I A N

2002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司法解释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2

ISBN 7 - 80083 - 797 - 1

I . 2 … II . 中 … III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062 号

2002 司法解释汇编

2002 SIFA JIESHI HUIBI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5 字数/ 200 千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797 - 1/D · 762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不断增多。鉴于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为满足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民查阅的需要，我们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编辑“司法解释汇编”系列。

对2000年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从1993年开始，分别编辑了三辑（1993—1994年、1995—1996年、1997—1999年各一辑）。在体例上，分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海商等大类，每一类按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

从2000年开始，按年度编辑，每年一辑，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每一类同样以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

因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2月

目 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
(2001年12月25日 法释[200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2002年1月30日 法释[200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10)
(2002年1月30日 法释[200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2002年2月25日 法释[2002]5号)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13)
(2002年3月6日 法释[2002]6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17)

(2002年3月15日 法释[2002]7号)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
(2002年3月27日 法释[200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 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3)
(2002年4月10日 法释[200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 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25)
(2002年4月10日 法释[2002]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 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6)
(2002年4月10日 法释[200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 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7)
(2002年4月18日 法释[2002]12号)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 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8)
(2002年5月23日 法释[2002]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 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 题的批复	(31)
(2002年6月18日 法释[2002]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 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 批复	(32)
(2002年6月18日 法释[2002]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34)
(2002年6月20日 法释[200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35)
(2002年7月15日 法释[2002]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2002年7月16日 法释[2002]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38)
(2002年7月18日 法释[2002]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9)
(2002年7月19日 法释[2002]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0)
(2002年7月24日 法释[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57)
(2002年7月11日 法释[2002]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8)
(2002年7月30日 法释[2002]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80)
(2002年7月31日 法释[2002]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82)
(2002年7月30日 法释[2002]2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2002年8月16日 法释[2002]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1)
(2002年8月27日 法释[200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94)
(2002年8月23日 法释[2002]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95)
(2002年9月16日 法释[2002]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02年9月17日 法释[2002]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1)
(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7)
(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

(2002年11月5日 法释[2002]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 问题的批复	(116)
(2002年11月5日 法释[2002]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
(2002年11月21日 法释[2002]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2002年11月21日 法释[2002]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 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123)
(2002年11月23日 法释[2002]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 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124)
(2002年11月23日 法释[2002]3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 的规定	(126)
(2002年11月15日 法释[2002]39号)	

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 中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29)
(2002年1月14日 计办价格[2002]3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 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	

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通知	(136)
(2002年1月18日 法发[2002]2号)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137)
(2002年1月24日 法发[200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 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的通知	(138)
(2002年2月9日 法[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0)
——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答	(152)
(2002年5月20日)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印章管理 的规定	(160)
(2002年5月22日 法发[2002]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企 业和社会稳定的通知	(163)
(2002年6月21日 法[2002]1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 干意见	(169)
(2002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 法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7)
(2002年7月30日 公通字正[200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80)
(2002年8月1日 法〔2002〕1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82)
(2002年9月10日 法发〔2002〕13号)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87)
(2002年9月25日 法发〔2002〕15号)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92)
(2002年2月6日 高检发释字〔2002〕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93)
(2002年2月25日 高检发释字〔2002〕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19)
(2002年4月29日 高检发释〔2002〕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220)
(2002年7月9日 高检发释字〔2002〕4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21)
(2002年7月8日 高检发释字〔2002〕5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2年9月4日 高检发释字[2002]6号)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 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 (224)
(2002年1月1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的通知 (230)
(2002年2月26日 高检发政字[2002]10号)
- 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 (233)
(2002年3月1日)
-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42)
(2002年3月7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43)
(2002年3月25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
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分工的规定 (252)
(2002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买卖尚未加
盖印章的空白《边境证》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答复 (255)
(2002年9月25日 [2002]高检研发第19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安定注射液
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毒品
问题的答复 (256)
(2002年10月24日 [2002]高检研发第23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
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57)
(2002年10月24日)

一、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 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商标法修改决定)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正确审理商标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等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

1. 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案件;
2.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3. 商标专用权权属纠纷案件;
4.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5. 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6.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7. 申请诉前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8.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9.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
10. 其他商标案件。

第二条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1项第一审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确定其辖区内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第2项第一审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管辖。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第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处理，又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商标专用权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于该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裁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或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属于修改后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作出复审决定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属于其他情形的，适

用修改前商标法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查。

第六条 当事人就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已满1年的注册商标发生争议，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时商标注册不满1年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期限处理。

第七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于该决定施行后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措施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发生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于该决定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的，参照修改后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后发生的民事行为的，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的规定；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后的民事行为的，分别适用修改前、后商标法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民事争议的事实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 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2号)

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商标注册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对商标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

状应当载明:(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二)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三)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说明。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二)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内容、范围、所在地点;(三)请求保全的证据能够证明的对象;(四)申请的理由,包括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 商标注册人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商标局备案的材料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人放弃申请的证据材料;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二) 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商品。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

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证据可能涉及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请人提供保证、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合理、有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